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前身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，2020年10月26日经教育部《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
一批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论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审议通过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而成，办学地点在山西省太原市，办学层次为本科，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《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章程》进行建设，其办学体制、管理体制、经费投入机制、招生就业机制、质量保障机制等按照《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章程》执行。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~~坚持~~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~~职业教育~~办学特色,培养~~区域经济社会发展~~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